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3336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6日

商 标

MIRASEM

申 请 人 布麦尔叶木·艾尼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其尼巴格路16组763号

代理机构 新疆标巴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空气除臭剂；杀虫剂；消毒纸巾；贴剂；月经垫；月经内裤；减肥药；空气净化制剂；人用药；粘蝇纸